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30
749,999,7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7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hr/>		<hr/>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u>1,000,000,000</u>	股股份 (附註)	<u>100,000,000</u>

附註：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37,5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不計及(a)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根據董事獲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定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於此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定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 — 購回本公司股份」。